

权利义务承接证明

安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注销后，
由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承接其资
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证明。

拟注销事业单位

负责人：张银

2024年10月12日

注销事业单位举办单位

负责人：志平

2024年10月12日

权利义务承接单位

负责人：刘宇

2024年10月12日

权利义务承接单位举办单位

负责人：志平

2024年10月12日

注：本证明一式五份，拟注销事业单位及举办单位、权利义
务承接单位及举办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各一份。

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试行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事登函[2020]1号），按照《昆明市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办法（试行）》的规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承接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敏

电话：13888497049

安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电话：68660253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为民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12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党群服务中心

2024年10月12日